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二）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

被 告 蔡富天 男 34歲（民國76年6月25日生）

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 蘇孝倫律師

劉佩璋律師

陳宇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、第56條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二如下：

壹、有關犯罪事實證據調查聲請之補充

一、聲請傳喚鑑定人曾柏元法醫師，性別男，送達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，預期詰問時間30分鐘。

二、關於起訴書、準備程序書提及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（Eutylone）」、「新興濫用物質Eutylone」部分，均更正為「第三級毒品Eutylone」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聲請，另補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檢方補充說明
15	被告在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（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43、144頁）	被告知悉搖頭丸、咖啡包均有害於人體健康之事實。	以提示方式調查。

貳、對於犯罪事實證據調查聲請之意見

一、不爭執事項部分：

(一)書證—供述證據

1. 證人黃小慧、告訴人張大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、第159條之3傳聞例外規定，得做為證據。
2. 再者，證人黃小慧之證詞，可資證明110年1月1日晚間至2日上午張小玲頻繁聯繫被告之事實，藉以確認張小玲於案發前之意識與精神狀態、被告之行蹤動向；而告訴人張大華之指訴則可證明張小玲於案發前之生活情形，對於本案事實之釐清均有重要關聯。倘法院不同意渠等之筆錄作為證據，檢方聲請傳喚證人黃小慧、告訴人張大華於審理中到庭具結陳述。

(二)書證—非供述證據

本案之相驗照片、現場勘察照片可資確認被告與張小玲之身處環境、房屋格局、案發後被告採取之措施、張小玲之身體外觀與陳屍狀態等。如不提出，將使國民法官無從於腦海中建構模擬案發環境與過程，不利於事實認定。況刑事訴訟程序本可能出現性質較為強烈之證據，國民法官法並未規範何謂「刺激性」證據或規定刺激性證據不得使用。然檢方同意為免國民法官受到過度刺激及避免程序延宕，將刪除重複照片，且盡可能以緩和方式呈現相關事證。

二、爭執事項部分：

- (一)關於證人黃小慧、告訴人張大華筆錄部分，意見同前揭「壹、一、(一)」所述。如法院不准許渠等筆錄作為證據，檢方聲請傳喚證人黃小慧、告訴人張大華到庭具結作證。
- (二)關於被告筆錄部分，基於物證呈現之完整性，並避免斷章取義，檢方於舉證時，仍會將完整筆錄提示予法院辨認；然於口頭陳述時，則僅會援引重要部分或提示特定問答段落，以避免程序延滯。

參、關於量刑證據調查聲請之意見

關於告訴人張大華親筆信部分，檢方於實際提示時，雖仍會提示完整信件予法院辨認，然僅會於口頭陳述時援引與量刑事項有關之部分。

肆、對於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

一、供述證據部分：

請允許先由辯護人訊問被告後，再由檢方訊問被告。

二、非供述證據部分：

(一)就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2部分：

1. 辯護人僅提出片面新聞內容，未提出任何具體書類為憑，且新聞內容僅係「其他」檢察署之「個別檢察官」對於「完全不同」案件之見解，與本案並無任何關聯，本案亦不受該新聞內容拘束。如允許辯護人提出，恐誤導國民法官，使國民法官誤以為新聞所載內容係司法實務之通說。
2. 再者，辯護人所稱該項證據之待證事實為「混合其他毒品連續施用PMA、PMMA，對於人體可能產生之反應」，然此本可藉由當庭詰問鑑定人即法醫師或提示解剖鑑定報告而得知；且綜觀全篇報導，均未提及混合施用PMA、PMMA及其他毒品之醫學意義及科學根據，僅泛稱被害人之PMA、PMMA致死濃度達到死亡範圍云云，撰寫報導之記者亦不具醫學或毒藥物專業，而關於PMA、PMMA之致死濃度本已記載於解剖鑑定報告，是該項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，且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規定，應無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就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3部分：

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為「施用PMA、PMMA之致死濃度研究」，然本案解剖鑑定報告業已記載PMA、PMMA之致死濃度，已如前述，辯護人如有疑義，亦可藉由當庭詰問法醫師而得知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應無調查之必要。

(三)就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4部分：

聲請調查該項證據之待證事實為「毒品成癮者致死劑量較高」，然細觀該篇文章內容係在探討施用「海洛因」者之致死狀況，而本案張小玲「並未」施用海洛因，辯護人或該篇文章亦未提及施用MDMA、PMA、PMMA者之情形，是否與施用海洛因者相同，殊難認該文章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。況辯護人如須確認此事，可藉由直接詰問法醫師而得知，故該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。

伍、對於辯護人所引應施用法條之意見

辯護人雖稱本案尚可能適用刑法第276條、第57條、第59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，然辯護人除於111年2月25日刑事答辯狀中表示被告坦承轉讓禁藥、偽藥罪外，並未提出本案何以適用上開其他法條之具體依據及說明，亦未將本案是否適用上開規定列作爭點，則辯護人究否要主張適用上開規定，實屬不明，檢方認為本案應無刑法第276條、第59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等規定之適用。

陸、爰添具意見，請貴院審酌，依法判斷認定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檢 察 官